



NAMASIA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二屆第十次臨時大會會議紀錄

會議紀要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二屆第十次臨時大會會議紀要
第一次會議紀錄

- 一、日期：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一）上午九時。
- 二、地點：那瑪夏區民代表會三樓會議室。
- 三、出席：彭孫主席美雲、李副主席順德、李代表義雄、孫代表榮貴、徐代表惠美、周代表孔義、趙代表文彬。
- 四、列席：(如后簽到簿)。
- 五、主席：彭孫美雲。
- 六、秘書：林淑媛。
- 七、記錄：柯春水。
- 八、開幕典禮：
 - (一) 秘書報告，代表全數到齊，請主席宣布開會。
 - (二) 主席宣布開會。
 - (三) 行禮(如儀)。
 - (四) 主席致詞(如後演詞)。
 - (五) 來賓致詞(略)。
- 九、秘書報告本次會議議事日程表。
- 十、秘書報告：本日議程全部進行完畢。
- 十一、主席宣布散會。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二屆第十次臨時大會
第一次會議代表簽到簿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簽序	姓名	到達時間	備註欄
1	謝美雲	午 時 分	
2	李順德	午 時 分	
3	孫榮貴	午 時 分	
4	周孔成	午 時 分	
5	李義雄	午 時 分	
6	孫惠英	午 時 分	
7	張白洲	午 時 分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二屆第十次臨時大會

第一次會議列席人員簽到簿(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機關	職稱	姓名
那瑪夏區公所	代理區長	傅海榮
那瑪夏區公所	秘書	劉殿
那瑪夏區公所	主計室主任	楊正心
那瑪夏區公所	秘書室主任	宋宗花
那瑪夏區公所	人事室主任	潘志勇
那瑪夏區公所	民政課長	柯汝寧
那瑪夏區公所	財建課長	吳清峰
那瑪夏區公所	農觀課長	李紹淵
那瑪夏區公所	土地管理所長	黃勝輝
那瑪夏區公所	社會福利館長	葛雨虹
那瑪夏區公所	清潔隊長	高邦文
那瑪夏區公所	圖書館長	周志平
那瑪夏區公所		阿利維夫
那瑪夏區公所		顏宸怡
那瑪夏區公所		杜茹茹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秘書	林淑媛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組員	朱雅玲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組員	柯春水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工友	吳志強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臨時人員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二屆第十次臨時大會會議紀要
第二次會議紀錄

- 一、日期：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二）上午九時。
- 二、地點：那瑪夏區民代表會三樓會議室。
- 三、出席：彭孫主席美雲、李副主席順德、李代表義雄、孫代表榮貴、周代表孔義、趙代表文彬。
- 四、列席：(如后簽到簿)。
- 五、主席：彭孫美雲。
- 六、秘書：林淑媛。
- 七、記錄：柯春水。
- 八、秘書報告，代表全數到齊，請主席宣布開會。
- 九、主席宣布開會。
- 十、秘書報告本次會議議事日程表。
- 十一、大會：進入討論代表提案（代表提案共五案照案通過）。
- 十二、秘書報告：本日議程全部進行完畢。
- 十三、主席宣布散會。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二屆第十次臨時大會
第二次會議代表簽到簿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簽序	姓名	到達時間	備註欄
1	謝孫美雲	午 時 分	
2	徐惠美	午 時 分	
3	周孔義	午 時 分	
4	李順德	午 時 分	
5	張文琳	午 時 分	
6	孫榮貴	午 時 分	
7	李義雄	午 時 分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二屆第十次臨時大會

第二次會議列席人員簽到簿(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機關	職稱	姓名
那瑪夏區公所	代理區長	陳海豐
那瑪夏區公所	秘書	
那瑪夏區公所	主計室主任	楊政仁
那瑪夏區公所	秘書室主任	朱宗桂
那瑪夏區公所	人事室主任	潘志勇
那瑪夏區公所	民政課長	柯志宇
那瑪夏區公所	財建課長	吳清隆
那瑪夏區公所	農觀課長	李晴淵
那瑪夏區公所	土地管理所長	高勝輝
那瑪夏區公所	社會福利館長	黃雨杞
那瑪夏區公所	清潔隊長	高邦友
那瑪夏區公所	圖書館長	周志平
那瑪夏區公所		阿利婁
那瑪夏區公所		顏宸怡
那瑪夏區公所		杜嘉茹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秘書	林淑媛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組員	吳雅玲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組員	灼春山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工友	吳志弘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臨時人員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二屆第十次臨時大會會議紀要
第三次會議紀錄

- 一、日期：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三）上午九時。
- 二、地點：那瑪夏區民代表會三樓會議室。
- 三、出席：彭孫主席美雲、李副主席順德、李代表義雄、孫代表榮貴、徐代表惠美、周代表孔義、趙代表文彬。
- 四、列席：(如后簽到簿)。
- 五、主席：彭孫美雲。
- 六、秘書：林淑媛。
- 七、記錄：柯春水。
- 八、秘書報告，代表全數到齊，請主席宣布開會。
- 九、主席宣布開會。
- 十、秘書報告本次會議議事日程表。
- 十一、大會：進入討論區公所交議案（區公所無交議案）。
- 十二、大會：進入臨時動議（代表無動議案）。
- 十三、秘書報告：本日議程全部進行完畢。
- 十四、閉幕典禮：
 - (一) 行禮（如儀）。
 - (二) 主席致詞（如後演詞）。
 - (三) 來賓致詞（略）。
- 十五、主席宣布畢會。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二屆第十次臨時大會
第三次會議代表簽到簿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簽序	姓名	到達時間	備註欄
1	劉孫美雲	午 時 分	
2	孫華貴	午 時 分	
3	李義雄	午 時 分	
4	徐惠美	午 時 分	
5	周孔義	午 時 分	
6	李順德	午 時 分	
7	張的排	午 時 分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二屆第十次臨時大會

第三次會議列席人員簽到簿(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機關	職稱	姓名
那瑪夏區公所	代理區長	陳海震
那瑪夏區公所	秘書	
那瑪夏區公所	主計室主任	楊以仁
那瑪夏區公所	秘書室主任	朱宗右
那瑪夏區公所	人事室主任	潘志勇
那瑪夏區公所	民政課長	柯安宇
那瑪夏區公所	財建課長	吳清江
那瑪夏區公所	農觀課長	李勝瀚
那瑪夏區公所	土地管理所長	黃勝輝
那瑪夏區公所	社會福利館長	高雨捷
那瑪夏區公所	清潔隊長	高邦子
那瑪夏區公所	圖書館長	周志平
那瑪夏區公所	臨時人員	顏宸怡
那瑪夏區公所		阿利恆夫
那瑪夏區公所		杜孟茹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秘書	林淑媛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組員	吳振玲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組員	柯春水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工友	吳志強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臨時人員	

演

詞

主席致開幕詞

區公所陳海雲代理區長及各課室主管及業務承辦人，本會代表同仁及所有工作伙伴們大家好。

今日是本會第二屆第十次臨時大會，承蒙各位的光臨與指教，本席代表本會同仁向各位表示謝意。

本次臨時大會為期三天，主要是因已近年終，各項工程進度需要審查討論，請各位代表對本區應需改善或建設的地方，盡量提出來，共同督促區政，讓本區明日會更好。最後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大家。

主席致閉幕詞

區公所陳海雲代理區長及各課室主管及業務承辦人，本會代表同仁及所有工作伙伴們大家好。

本次臨時大會為期三日，很快就過去了，在會期裏非常感謝區公所及本會同仁的配合及努力，希望公所往後對代表的提問，一定要準備好書面資料並積極的辦理，以後本會會嚴格的把關，希望區公所在權責範圍內能夠來執行完成各項工作。

最後年關將近，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大家。

議 決 案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二屆第十次臨時大會提案

提案人

彭孫主席美雲

附議人

李副主席順德

徐代表惠美

類別

議事類

編號

第一號

案由

請審議「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旁聽規則」。

說明

依據本會議事規則第七十九條規定。

辦法

經大會審議通過後，由本會陳報市政府備查後並請區公所公布。

審查意見

議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美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旁聽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議事規則第七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以下簡稱本會）旁聽，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旁聽人應以身分證先向本會登記，並於入場前先行簽名於旁聽人簽名簿後，進入旁聽席。

第四條 旁聽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入場：

- 一、攜帶兇器或危險物品者。
- 二、隨帶孩童者（十二歲以下不得入場）。
- 三、攜帶動物者。
- 四、酒醉、精神異常者。
- 五、攜帶其他非隨身必要之物品者。

第五條 旁聽人在旁聽席上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錄音、錄影或攝影。
- 二、吸菸、飲食。
- 三、污損設備。
- 四、喧嘩或對議事表示警告。
- 五、拍手或敲擊發出聲響。

六、隨地吐痰、丟棄果皮紙屑。

七、其他妨害議場秩序或議事行為者。

第六條 旁聽人數超過所設旁聽坐位時，得限制入場。

第七條 旁聽人無發言權。

第八條 旁聽人遇法案表決或經大會決議改開秘密會議時，非經大會許可，應迅速退場，不得停留。

第九條 本會各審查會議非經許可，不得旁聽。

第十條 旁聽人違反本規則不聽勸止者，得令其退場，如不服制止者，得通知警政單位協助處理。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二屆第十次臨時大會提案

提案人	孫代表榮貴	附議人	李副主席順德 趙代表文彬
類別	經建類	編號	第二號
案由	建請區公所將瑪雅里喜嘎嘎露營區旁至下方里民蔡運虎農地旁大排水溝進行清疏，以維護周邊住戶、農地之生命財產安全。		
說明	該處大排水溝已數年未清疏，目前已呈現淤積情況(如附圖)，周邊尚有住戶及里民農地，為防豪大雨造成淹水災情，須盡快進行清疏作業。		
辦法	一、由本席引領現場會勘。 二、請區公所爭取經費辦理。		
審查意見			
議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美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二屆第十次臨時大會提案

提案人	孫代表榮貴 附議人	李副主席順德 趙代表文彬
類別	經建類 編號	第三號
案由	建請區公所將瑪雅里芒果部落市集旁通學步道上之樹木及步道維護管理，以維護社區環境及使用者安全。	
說明	該通學步道上之樹木已種植多年，因未維護及管理，已造成枯枝及雜亂，步道上雜草滋生(如附圖)，影響社區整體環境及使用者之安全，請定期修剪並維護管理，以改善並提升社區環境品質。	
辦法	請區公所爭取經費辦理。	
審查意見		
議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美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二屆第十次臨時大會提案

提案人	孫代表榮貴 附議人	李副主席順德 趙代表文彬
類別	民政類 編號	第四號
案由	建請區公所將各里辦公處閒置空間運用及租用，以各該里協會、社團使用為優先，以利各里辦公處之運用及社區推展。	
說明	本區各里辦公處除使用之空間外，部分空間皆有協會、社團有使用及租用需求，惟空間有限，請以各里辦公處及社區使用為優先。	
辦法	請區公所訂定本區里辦公處管理辦法，並提交本會審議。	
審查意見		
議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美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二屆第十次臨時大會提案

提案人

周代表孔義

附議人

李代表義雄

徐代表惠美

類別

經建類

編號

第五號

案由

建請區公所將達卡努瓦里瑪星哈蘭社區至林和光住宅旁排水溝重新設計及修繕，以改善住戶生活環境。

說明

該排水設施因原設計不良，致排水最終排放至民眾農地，排放污水之惡臭影響周邊住戶及下方農地戶(如附圖)，造成社區環境污染，須改善以提供民眾基本之生活品質。

辦法

- 一、由本席引領現場會勘。
- 二、請區公所爭取經費辦理。

審查意見

議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美雲



附 錄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二屆第十次臨時大會議事日程表

日期	星期	會次	上午九時開始至當日議案審議完成止。
109.12.21	星期一	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報到。 二、開幕。(開幕完畢後請公所將交議案內容向代表說明了解)
109.12.22	星期二	二	討論代表提案。
109.12.23	星期三	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審查區公所交議案。 二、臨時動議。 三、閉幕。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二屆第十次臨時大會代表座位表

秘 書
林 淑 媛

主 席
彭 孫 美 雲

副 主 席
李 順 德

講 臺

列 席 列 席

列 席 列 席

列 席 列 席

列 席 列 席

列 席 列 席

列 席 列 席

代 表
預 備 席

代 表
周 孔 義

代 表
李 義 雄

代 表
徐 惠 美

代 表
孫 榮 貴

代 表
趙 文 彬

旁 聽 席

旁 聽 席

旁 聽 席

旁 聽 席

旁 聽 席

旁 聽 席

